

# 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 D[2021]17 号

##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金坛区 2021 年度 集体土地转用第 1 批次的批复

金坛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省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》（苏政发〔2020〕40 号），受省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由常州市人民政府落实和承接省级委托用地审批权。你区呈报的（坛）地呈字[2021]第 51 号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》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常州市金坛区的农用地转用方案，将 45.0501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30.8998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意将 2.0978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47.1479 公顷，其中转用集体农用地 45.0501 公顷。

二、同意常州市金坛区的补充耕地方案。请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后期管护工作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金坛区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集体土地转用补偿协议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妥善安排被用地单位和群众的生产生活。

四、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及生态管控相关要求，做好供地工作，并将供地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江苏省自然资源厅、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---

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

2021年5月27日印发

---